

2023-2024 書院排球賽

競賽規則

- (一) 賽制：按體育部校內小組公佈該年度中大書院賽的賽制及分組辦法，來編排賽事。
- (二) 球例：除賽會特別訂明外，原則上採用現行國際排球聯會編訂之比賽規則。
- (三) 細則：
1. 小組循環：三局兩勝制，每局 25 分，決勝局 15 分(採用直接得分制)。每局雙方均為 24 分時，採用即時死亡，先得 25 分便獲得勝利；決勝局 14 分時，先得 2 分便獲得勝利，如雙方繼續平手至 16 分時，先得 17 分便獲得勝利。
 2. 複賽採用循環或單淘汰制：三局兩勝制，每局 25 分，決勝局 15 分(採用直接得分制)。每局雙方均為 24 分或決勝局 14 分時，先得 2 分便獲得勝利，如雙方繼續平手至 29 分或決勝局 19 分時，先得 30 分或決勝局 20 分，便獲得勝利。
 3. 每局有兩次暫停機會，但不設技術暫停。
 4. 仍採用“MIKASA V300W”比賽用球。
 5. 每場登記出賽人數最多十四人。
 6. 除自由球員外，比賽球員須穿上劃一顏色及設計。球衣編號由1至20號。(如有不同情況出現，需要於書院賽第一天比賽前向主委申請)
 7. 如對賽雙方顏色相同，客隊(對賽後者)需作出調動，穿著另一顏色的球衣。
- (四) 計分辦法：
- (a) 分組計分方法如下：
- | | |
|----------|------------------|
| 局數勝 2-0 | 3 分 |
| 局數勝 2-1 | 2 分 |
| 局數負 1-2 | 1 分 |
| 局數負 0-2 | 0 分 |
| 棄權或被取消資格 | 0 分 (25-0; 25-0) |
- (b) 初賽時，隊伍獲勝場數較多者獲較高之名次。如遇隊伍獲勝場數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判別先後名次：
1. 倘兩隊積分相同，勝者排列在前。
 2. 倘三隊或以上積分相同，名次排列計算如下：
 - 2.1 先計算全部比賽中所得之局數除以全部比賽中所失之局數，其商數較大者獲較高之名次
 - 2.2 如再有相同時，則全部比賽中所得之分數除以全部比賽中所失之分數，其商數較大者獲較高之名次
 - 2.3 倘仍相同時，則計算相關隊伍局數之勝負差，多者名次列前。
- (五) 棄權：於法定開賽時間，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判作棄權論。
- (六) 上訴：比賽爭議之事宜，倘已明文規定者或同等意義註明者，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異議。任何抗議事宜應在比賽後廿四小時內以書面提交主委轉上訴委員會審理，上訴委員會的判決為最終判決。
- (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主委得隨時修訂，並提交體育部會議通過後實施。